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CB(1)279/09-10(01)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B) 30/30/120

電話 Tel.: 2848 62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899 2916

[傳真：2869 6794]

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王兆宜先生

王先生：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回覆 2009 年 10 月 28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

謝謝你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的來函。我們的回覆如下：

政府既定的政策，是各項政府收費的水平應足以收回所提供物品或服務的全部成本。在《建築物(小型工程)(收費)規例》(《費用規例》)下的費用，亦是按此原則釐定。在制訂有關建議時，政府已審慎地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公平原則及小型工程從業員的需要及意見。

(a) 提出覆核的費用

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訂明的覆核機制，是因應該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9 年 5 月提出的意見而設立的。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的現行做法，建築承建商如因未能成功註冊而感到受屈，可向高等法院原訟庭提出上

訴。委員關注到規模相對較小的小型工程承辦商的財政能力，並建議應為此類申請人另辟處理途徑。因此我們提出了此覆核機制，並獲小組委員會同意。在覆核機制下，未能成功註冊的申請人可以書面形式及按指定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覆核，取代向高等法院原訟庭提出上訴。就每個覆核個案，都會召開一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有關個案並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建議。此機制為申請人提供額外途徑，可大幅減輕因進行法律程序而需承擔的成本及時間。如申請人在覆核後仍對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再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在制訂各項費用時，除了跟從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外，我們亦知悉小型工程承建商均是以小規模營運，將來的註冊制度也因此應該盡可能便利使用者。不過，如前所述，就覆核機制而言，涉及處理遞交的文件、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處理委員會的決定及知會申請人等。由於當中牽涉實質工作，加上基於用者自付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豁免所有相關申請的費用的建議並不切實可行。不過，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我們正檢討擬議的機制，探討可有改善有關建議的空間。

(b) 訂定／修訂費用期間涉及的考慮因素及程序

正如前文指出，政府既定的政策，是各項政府收費的水平應足以收回所提供物品或服務的全部成本。就《費用規例》下的建議而言，有關費用主要包括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員工成本(例如屋宇署接收申請、預備文件及為註冊事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的服務)、部門開支(例如為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書面文件及場地)、以及與委員會會議相關的其他開支。這些費用將會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按年予以調整。

在修訂一項《建築物條例》中訂明的費用前，屋宇署會透過既定的途徑諮詢建築業界，包括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的成員，均來自專業機構、承建商協會(包括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展商及有關政府部門。而費用變更牽涉修訂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屋宇署在擬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包括《費用規例》時，一直與專責的工作小組保持緊密聯繫。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專業機構、香港建造商會、發展商及由小型工程從業員組成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的代表。工作小組總括而言對建議沒有負面意見，然而，部分成員曾要求政府探討進一步減收費用的空間(例如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費用)。屋宇署已向成員解釋政府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並解釋事實上大部分費用均是以 2007/08 財政年度的收費水平計算，在現有的運算中並未計入約 10%的通脹因素。建議的註冊費用並沒有進一步削減的空間。經進一步澄清後，工作小組接受《費用規例》內列明的建議。

擬議的收費水平(除了有關新的檢討機制的收費外)，均已在《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上傳閱。

(c)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

一般而言，非自然人(公司)及自然人(個人)的申請的性質並不相同。申請人需要按其運作規模、工作能力及業務需要而作出相應種類的申請。下列各段將闡述相關的詳情。

以非自然人(公司)身分註冊

在非自然人(公司)類別下申請註冊的小型工程從業員的運作規模一般通常較大。他們需要就最少一整個類型(有別於自然人(個人)以逐個項目申請)作出申請。換言之，建築事務監督會接受他們就不同的級別(第 I、II 或 III 級別)及類型(一組項目)的小型工程註冊。申請人需要提供證據，以證明他們有能力以相應的規模運作，並有能力統籌及管理這些工程。這類申請人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他們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具備能力，包括足夠的學歷、管理和監督小型工程的工作經驗，以及對《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要求的了解。建築事務監督亦會考慮申請人的財政能力(取用工業裝置、機器及其他資源以進行小型工程的能力)。

以自然人(個人)身份註冊

這個註冊種類照顧以個別工程項目形式運作的小規模業務(例如安裝/維修窗戶)。以個人身份註冊的申請人通常專注於小量的專門技能，而非精通於某類型小型工程內的所有項目。小型工程業界有不少個別人士具有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主要為簡單的家居工程)的能力。為協助這些工人進行註冊，我們會接受親自進行小型工程的個別人士，就一個或多個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這些工人如持有相關證書，或具備認可的技能/學術資格或足夠的工作經驗，均可申請註冊。

政府當局就確保註冊歸入合適種類而採取的措施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要求已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之內，如上文所述，該規例對於以“公司”和“個人”營運的小型工程從業員的要求，有很大分別。我們相信行業內現存的公司及個別人士應能明白有關制度，並會選擇在最適合其運作及經營模式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種類註冊。個人註冊申請只適用於第 III 級別的小型工程。屋宇署在審批申請時會加倍謹慎，以防止濫用。舉例來說，如果一個公司申請人因考慮較低廉的收費而嘗試以個人身分提出申請大量的小型工程項目，屋宇署會提出質詢，並要求該申請人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擁有足夠的技能，能親自進行每一項小型工程項目。

屋宇署會展開大規模宣傳計劃，確保業界(特別是前線個人小型工程從業員)理解註冊制度。屋宇署亦會向他們解釋兩種申請的分別，及提醒他們根據他們的能力及運作需要而按合適的種類註冊。該署並會提供諮詢服務，以解答市民和業界對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查詢，包括有關新註冊制度的疑問。

如需進一步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發展局局長

(方兆偉



代行)

副本送：

屋宇署 (經辦人：林少棠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劉雪清女士)

2009年11月6日